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06046号

当事人：关义民

公民身份号码：371521[REDACTED]

住址：山东省阳谷县[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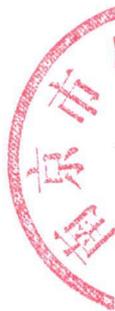
关义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1月1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06047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你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现该案已审查终结，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0月10日，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南京仁旭检测有限公司对南京国睿科技园项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进行检测，发现你正在使用的一台挖掘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为2-AAE10289、出厂编号为15SY026205958）排气烟度光吸收系数平均值为 1.7m^{-1} ，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中III类限值。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南京仁旭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41010Z01-01-F001）、送达回执（2件，证明存在违法事实并已送达）；
- 3、2024年10月11日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 4、2024年10月18日、10月22日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4年10月10日检测现场照片、劳务分包合同、“南京市机动车环保在线服务”登记信息（3件，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和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维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实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没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罚款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5日

